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交通部為提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保障國人的安全，自八十七年起推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而其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因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建議，參考國際主流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進行調和與導入。國內安審制度發展迄今已制訂發布九十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其中六十八項為調和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鑑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整體安全審驗制度重要一環，有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爰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規定，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納入本辦法之附表及其附件，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配套增訂修正前已取得之相關文件有效性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共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附表各類車輛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其附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繼續沿用。（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屬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審查報告者，另應檢附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與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p> <p>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如附表）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國外完成車或其</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屬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審查報告者，另應檢附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與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p> <p>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p>	<p>一、鑑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整體安全審驗制度重要一環，有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爰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規定，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納入本辦法規範。</p> <p>二、另基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專業技術性法規，且其項目與內容繁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附表規範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其實施時間與適用範圍依各項目之附件規定辦理。</p>

<p>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四)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p> <p>(三)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四) 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p> <p>(五)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p>	<p>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四)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p> <p>(三)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四) 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p> <p>(五)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p>	
--	--	--

<p>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p> <p>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p> <p>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p> <p>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p>	<p>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p> <p>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p> <p>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p> <p>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p>	<p>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保障申請者之權益，新增第三項規定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施行前，依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取</p>

<p>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p> <p>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替代第六條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原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u></p>	<p>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p> <p>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替代第六條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p>	<p>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繼續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規定辦理換發。</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條文之相關準備，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p>

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修正後）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1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如附件一)	●	●	●	●	●	●	●	●	●	●	●	●	●	●
2	車輛規格規定(如附件二)	●	●	●	●	●	●	●	●	●	●	●	●	●	●
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如附件三)	●		●		●	●	●	●	●	●	●	●	●	●
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如附件三之一)	●		●		●	●	●	●	●	●	●	●	●	●
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如附件三之二)	●	●	●	●	●	●	●	●	●	●	●	●	●	●
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如附件三之三)(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	●	●	●	●	●	●	●	●	●	●	●	●	●
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如附件三之四)	●	●	●	●	●	●	●	●	●	●	●	●	●	●
4	靜態煞車(如附件四)					●	●	●	●	●	●	●	●	●	●
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如附件五)					●	●	●	●	●	●				
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如附件六)					●	●	●	●	●	●				
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如附件七)									●	●		●	●	●
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如附件八)						●	●		●	●				
9	喇叭音量(如附件九)	●	●	●	●	●	●	●	●	●	●				
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如附件九之一)	●	●	●	●	●	●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如附件九之二)	•	•	•	•	•	•	•	•	•	•				
10	載重計安裝規定(如附件十)										•				•
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如附件十一)						•	•		•	•			•	•
12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如附件十二)	•	•	•	•										
13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如附件十三)	•		•											
14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如附件十四)	•	•	•	•										
15	載重計(如附件十五)										•				•
16	行車紀錄器(如附件十六)						•	•		•	•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如附件十六之一)						•	•		•	•				
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如附件十七)					•			•			•	•		
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如附件十八)					•			•						
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如附件十九)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如附件十九之一)					•	•	•							
20	反光識別材料(如附件二十)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如附件二十之一)					•	•	•	•	•	•	•	•	•	•
20-2	反光識別材料(如附件二十之二)					•	•	•	•	•	•	•	•	•	•
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如附件二十一)		•	•	•	•	•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附件四十六之三)														
47	轉向系統(如附件四十七)					●	●	●	●	●	●	●	●	●	●
47-1	轉向系統(如附件四十七之一)					●	●	●	●	●	●	●	●	●	●
47-2	轉向系統(如附件四十七之二)		●		●	●	●	●	●	●	●	●	●	●	●
48	安全帶固定裝置(如附件四十八)					●	●	●	●	●	●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如附件四十八之一)					●	●	●	●	●	●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如附件四十八之二)					●	●	●	●	●	●				
49	座椅強度(如附件四十九)					●	●	●	●	●	●				
49-1	座椅強度(如附件四十九之一)					●	●	●	●	●	●				
50	頭枕(如附件五十)					●	●		●						
50-1	頭枕(如附件五十之一)					●	●		●						
50-2	頭枕(如附件五十之二)					●	●		●						
51	門門/鉸鏈(如附件五十一)					●			●						
51-1	門門/鉸鏈(如附件五十一之一)					●			●						
51-2	門門/鉸鏈(如附件五十一之二)					●			●						
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如附件五十二)	●		●		●	●	●	●	●	●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如附件五十二之一)	●	●	●	●	●	●	●	●	●	●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如附件五十二之二)	●	●	●	●	●	●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53	後霧燈(如附件五十三)			•	•	•	•	•	•	•	•	•	•	•	•
54	火災防止規定(如附件五十四)						•	•							
54-1	火災防止規定(如附件五十四之一)						•	•							
54-2	火災防止規定(如附件五十四之二)						•	•							
54-3	火災防止規定(如附件五十四之三)						•	•							
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如附件五十五)							•							
56	電磁相容性(如附件五十六)	•	•	•	•	•			•						
56-1	電磁相容性(如附件五十六之一)	•	•	•	•	•	•	•	•	•	•	•	•	•	•
56-2	電磁相容性(如附件五十六之二)	•	•	•	•	•	•	•	•	•	•	•	•	•	•
56-3	電磁相容性(如附件五十六之三)	•	•	•	•	•	•	•	•	•	•	•	•	•	•
57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如附件五十七)	•	•												
58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如附件五十八)	•	•												
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如附件五十九)					•	•	•	•	•	•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如附件五十九之一)					•	•	•	•	•	•				
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如附件六十)					•	•	•	•	•	•				
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如附件六十一)								•	•	•	•	•	•	•
62	機械式聯結裝置(如附件六十二)								•	•	•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78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如附件七十八)								•	•	•				
79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如附件七十九)									•	•	•	•	•	•
80	車輛低速警示音(如附件八十)					•	•	•	•	•	•				
81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如附件八十一)					•	•	•	•	•	•				
82	氫儲存系統(如附件八十二)					•	•	•	•	•	•				
83	氫儲存系統組件(如附件八十三)					•	•	•	•	•	•				
84	煞車輔助系統(如附件八十四)					•			•						
85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如附件八十五)					•			•						
86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如附件八十六)					•			•						
87	燃油箱安裝規定(如附件八十七)					•			•						
88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如附件八十八)	•	•	•	•										
89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如附件八十九)	•	•	•	•										
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如附件九十)	•	•	•	•										

備註：本表所列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其實施時間與適用範圍依各項目之附件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本表所列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其實施時間與適用範圍依各項目之附件規定辦理。

